

河北永新包装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经费财务核算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以下简称研究开发经费)的管理,加速河北永新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科学研究和新技术的推广应用,促进本公司经济效益的提高,根据国家和上级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研究开发经费是用于进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新技术推广应用的专项费用。

第三条 研究开发经费必须按计划统筹安排,节约使用,讲求经济效益。

第二章 研究开发经费的来源

第四条 研究开发经费的来源:

- 1、国家、股份公司对重点研究开发项目的专项拨款;
- 2、由本公司成本列支的研究开发项目费用;
- 3、其它方面筹措来用于研究开发项目的费用。

第三章 研究开发经费的使用范围

第五条 研究开发经费的使用范围:

- 1、为进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新技术推广所发生的调研费、资料费、差旅费、技术协作费、材料费、测试仪器的购置费等费用。
- 2、为进行研究开发项目评定,进行技术咨询和学术交流等活动所发生的评审费、咨询费、会议费等费用。
- 3、为开展科技情况及知识产权工作所发生的技术资料费、出版印刷费、专利年费等费用。
- 4、用于科技进步奖励所发生的费用。

第四章 研究开发经费的管理

第六条 本公司研发部是研究开发经费的归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研究开发项目的审定和费用指标方案的制定以及项目结果的评定工作。。

第七条 研究开发经费由本公司按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下达到具体项目，实行专款专用，严格管理，不得挪作他用。

第八条 研究开发经费的拨付按照本公司资金拨付的规定执行，各项目承担部门只有在研究开发项目委托开发合同签订后才能启用，并由项目承担单位按规定的使用范围严格控制、合理使用。

第九条 研究开发有关内容需要与外单位(河北永新包装有限公司以外单位)合作或委托其进行的，必须签订科研项目外委技术合作研究合同，该合同须由本公司研发部审查后才能生效拨款。

第十条 研究开发经费在使用中有关分管研发工作的领导，研发部负责人要按内控制度授权的规定执行，并按照不同的项目进行核销。

对于公司级研究开发项目，承担部门在河北永新基地者，其项目经费均在本公司的财务部进行核销；承担部门在河北永新基地以外者，其项目经费在该单位财务代报，年底或项目完成后上转公司财务部。

对于本公司安排的研究项目，项目经费核销在本公司财务部进行。

第十一条 研究开发经费在报销时，须由项目负责人、部门分管研发工作的领导、研发部负责人审核，并在核销票据上签字后方可到财务核销。

第十二条 各项目承担部门对已发生的研究开发经费要及时填入科技项目月报报本公司研发部。本公司财务部、研发部按内控制度规定每二月核对一次经费支出明细，核对记录由财务部、研发部负责人共同签字认可。

第十三条 各部门研究开发经费一律不进入本公司成本，年底或项目完成时一次上转本公司财务部核销。

第十四条 对由项目外委技术协作费完成的有关研究内容所取得的成果，在外委技术研究合同中必须明确：本公司为成果第一享用人；形成的固定资产、产权归本公司；形成的知识产权纳入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十五条 各项目承担部门对于因研究开发工作需要，购置2000元以上设备、仪器者，须列入单位固定资产，并经单位资产管理部门签收后方可到财务核销，项目完成后办理有关转资手续。

第十六条 对于各项目自行安排的研究开发项目，其经费使用和管理请遵照此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对于研究开发经费的使用情况，公司将组织适时审查，如发现经费使用不当的，要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责任，并视具体情况，收回项目计划安排的投资款项；如发现违法乱纪行为，追究当事人的法纪责任。

第五章 研究开发经费的核算科目

第十八条 各部门必须按每个项目计算实际成本，研究开发项目的成本科目规定如下：

1、人员人工是指从事研究开发活动人员（也称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其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

2、直接投入是指为实施研究开发项目而购买的原材料等相关支出，包括用于研究开发的原材料、水和燃料（包括煤气和电）使用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模具、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简单维护费；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等；

3、折旧费用是指为执行研究开发活动而购置的仪器和设备以及

研究开发项目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用；

4、装备调试费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究生产机器、模具和工具，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

5、检验试验费：为进行项目研究所支付的检验、化验、分析、测量等费用；

6、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委托境内其他企业、大学、研究机构、转制院所、技术专业服务机构和境外机构进行的项目成果为公司所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的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7、差旅费：用于项目调研发生的差旅费；

8、其他费用是指为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办公费、通讯费、专利申请维护费、高新技术研究保险费等。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本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二00八年八月一日起执行。

